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36,189 | 17,148 |
| 所提供服務成本 | | (24,053) | (10,325) |
| 毛利 | | 12,136 | 6,823 |
| 其他收入 | 4 | 44 | 45 |
| 銷售開支 | | (4,027) | (4,617) |
| 行政開支 | | (5,790) | (4,20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2,363 | (1,957) |
| 所得稅開支 | 5 | -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2,363 | (1,95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03) | (401)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103) | (401)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260 | (2,358) |
| 下列者應佔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363 | (1,957)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363 | (1,957) |
|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260 | (2,358)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260 | (2,358) |
| | | 港元 | 港元 |
| 每股盈利／(虧損) | 7 | | |
| — 基本及攤薄 | | 0.01 | (0.0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600 | 41,129 | 71,458 | 1,502 | (25,411) | 396 | 90,674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957) | - | (1,957)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 | (401) | - | - | (401)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01) | - | - | (401)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01) | (1,957) | - | (2,358) |
| 於2017年3月31日 | <u>1,600</u> | <u>41,129</u> | <u>71,458</u> | <u>1,101</u> | <u>(27,368)</u> | <u>396</u> | <u>88,316</u>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1,600 | 41,129 | 71,458 | 110 | (43,114) | 394 | 71,577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363 | - | 2,363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3) | - | - | (103)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03) | - | - | (103)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3) | 2,363 | - | 2,260 |
| 於2018年3月31日 | <u>1,600</u> | <u>41,129</u> | <u>71,458</u> | <u>7</u> | <u>(40,751)</u> | <u>394</u> | <u>73,83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8樓1808-9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在線及手機遊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2017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按國家／地區分類 | | |
| 香港(所在地) | 34,960 | 14,913 |
| 台灣 | 1,201 | 2,185 |
| 其他 | 28 | 50 |
| | <u>36,189</u> | <u>17,148</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悉，於相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遊戲營運收入 | 35,465 | 15,613 |
| 遊戲發行收入 | 662 | 1,395 |
| 專利權費收入 | - | 11 |
| 特許費收入 | 62 | 129 |
| | <u>36,189</u> | <u>17,148</u>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1 | 2 |
| 其他收入 | 43 | 43 |
| | <u>44</u> | <u>45</u> |
| | <u>36,233</u> | <u>17,193</u>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相關期間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所得稅。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盈利／(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 2,363 | (1,957)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160,000,000 | 160,000,000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4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該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自2017年第四季度起所推出特許遊戲的遊戲收益增加。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遊戲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111.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6.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我們特許手機遊戲天龍八部手機版的遊戲營運收入增加。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24.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134.0%，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渠道費用增加約5.7百萬港元；(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增加主要導致專利權費用增加約6.7百萬港元；(i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0.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77.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9.8%減少約6.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3.4%。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遊戲開發商的專利權費用比例增加。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開支為約4.0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13.0%，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5.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38.1%，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海外差旅開支及租賃開支增加。

本期間溢利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4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錄得虧損約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i) 毛利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導致本集團收益增加所致；(ii) 員工成本、海外差旅開支及租賃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黃佩茵女士(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787,235 | 41.74% |
|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29,004,337 | 18.13% |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PC Asia Limited(「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直接持有99%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 PC Investment Limited(「PCIL」)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IL擁有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與陳麗珠女士(「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 持有29,004,337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Right One 及施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黃添勝先生(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787,235 | 41.74% |
| PCIL(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6,787,235 | 41.74% |
| PC Asia(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787,235 | 41.74% |
| 施太(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29,004,337 | 18.13% |
| Right One(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29,004,337 | 18.13% |
|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18,367,182 | 11.48% |
| New Horizon Capital, L.P.(附註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8,367,182 | 11.48% |
|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8,367,182 | 11.48% |

附註：

- (1) PC Asia由黃女士實益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由PC Asia實益擁有99%及由PC Asia Nominees實益擁有1%。PC Asia Nominees由PC Asia實益擁有。
- (3) 施先生與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004,337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One由施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施太實益擁有50%。

- (5)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Horizon Capital, L.P.(亦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黃女士、黃先生及施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均妥善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合規事宜及信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已獲妥善遵守及實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德鳴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8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 內刊登。